

句法真的不受语音制约吗?^①

冯胜利¹ 著 张道俊² 译 黄 梅³ 校^②

(¹ 香港中文大学 中国语言及文学系; ² 武汉大学 文学院/湖北师范学院 文学院; ^{1/3} 北京语言大学 汉语学院)

[摘 要] 本文首先讨论汉语中的韵律阻碍句法结构和韵律促发句法操作的现象, 认为“句法不受语音制约”的假说是错误的。其次, 本文认为句法必须为韵律提供一个通道, 以便核心重音规则能够在韵律句法中排除非法的句法操作。

[关键词] 句法不受语音制约; 韵律句法; 韵律阻碍; 韵律过滤; 韵律激活

[中图分类号] H14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365(2011)06-0013-11

零、引言

传统观点认为, 句法过程原则上不应涉及语音性质, 这就是众所周知的“句法不受语音制约”观(Zwicky 1969; Zwicky & Pullum 1986)。Kager & Zonneveld(1999)将该观点表述为: 句法不受语音制约原则: 句法中不包含语音信息。

本文认为, “句法不受语音制约”这一原则仅在“语音”一词作传统理解时才是可行的, 因为人类语言里不存在这样的规则: 仅仅因为某成分的首音节是高元音或高调, 就把这个成分前移。然而, 当我们把韵律也理解为语音的一个因素时, 该原则却是不正确的。因为, 正如本文将要讨论的, 韵律不仅决定句法输出, 也能促发句法运作(Feng 1995, 冯胜利 2000)。文中对 V-R “动词+结果语”结构, 或称动补结构)、[[V-O]NP] (“动宾+名词短语”结构) 和 [[V-Lp]O] (“动词+处所代词+宾语”结构)^③的讨论清楚地显示, 决定[V-R]、[V-O]和[V-PP]后面能否带宾语的正是韵律。因此, 句法不是完全“不受语音制约”的(因为韵律也是语音的一个要素)。从本文给出的事实和讨论可以看出, 语音对句法的主体没有丝毫影响的假说(Guasti & Nespor 1999)是不成立的。

一、“句法不受语音制约”的论据

我们首先讨论“句法不受语音制约”这一假说的论据。该假说有三个论据: a. 一些受语音制约的句法现象是超语法因素, 不是语法规则; b. 一些受语音制约的句法现象仅仅是两个结构规则之间的一种交替选择; c. 一些受语音制约的句法现象是风格学的或语用学的交替形式, 不是句法结构。

以上观点即便在某些情况下是正确的, 但根据本文的分析, “句法不受语音制约”假说也

① 原文曾以 Is syntax really phonology-free 为题目, 提交第二届肯特岗汉语语言学国际圆桌会议(新加坡, 2001年11月), 后发表于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Computing 第13卷第1期(新加坡2003), 本文据后者翻译。在译文过程中得到冯胜利教授、黄梅博士、邱金萍同学的指导和帮助, 谨致谢忱。

② [作者简介] 冯胜利, 男, 教授, 研究方向为韵律句法学、训诂学、汉语书面语体理论; 张道俊, 男, 副教授, 武汉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句法学和音韵学; 黄梅, 女, 博士, 研究方向为韵律句法学。

③ 译者注: 据作者回信, 此指“放那儿一本书”之类的结构。

无法成立。语音(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韵律)也许不能创造句法结构,但不代表它不能阻碍合法的句法结构、不能激活潜在的句法运作。“韵律的阻碍作用”(韵律使得句法运作失效)和“韵律的激活过程”(韵律引发原本不可能发生的句法移位)在汉语中都是很活跃的。句法必须与韵律发生互动(或必须为韵律提供一个接口),以便语言能产生既符合句法也符合韵律的句子。如果这样,则“句法不受语音制约”的假说须作相应的修改。

1.1 超语法因素不是语法规则

Pullum & Zwicky(1988), Nespor & Vogel(1986)认为,所谓的“语音影响句法”(以下简称 P-Syntax)的现象,实际上取决于下列因素: a. 假的概括; b. 不是真正的规则,而是一种倾向或趋势; c. 不是真正的规则,而是一种超语法因素; d. 不是句法学的,而是形态学的; e. 是一种不需要在规则中说明的普遍的语音制约; f. 是重新分析时在低层发生的某种效应。

P-Syntax 情况可能是上述超语法因素之一,但我们认为,汉语中的 P-Syntax 现象不是超语法的,必须从语法规则角度给予说明。比如在汉语中,只有双音节的 VO 复合词能带域外宾语,所有的三音节复合词都不能带。所有三音节 VO 复合词都不能带域外宾语,应该被视为一条语法规则,而这一规则必然涉及动宾结构的音节数(这与韵律有关)。因此,仅就其为语法规则而言,这类“语音影响句法”规则不能看作是超语法因素。

1.2 交替选择不是结构规则

与视 P-Syntax 为超语法因素不同, Golston(1995)认为,只有当一个不合法的句子有相应的(符合韵律规则的)其它形式时,韵律能排除其中不合韵律规则的形式;但如果它没有其它形式可以替换,那么这种形式即便不合法,也将得以保存。然而,下面的例子显示,情况并非总是如此:

- ①a. * 种植花
- b. 喜欢花
- c. 害怕鬼
- d. 怕鬼

众所周知,汉语中 2+1 式 VO 结构一般是不可接受的(参看下文例②)。给出的交替选择假定,如果“花”缺少一个双音节同义词,并且如果“花”因此在例①b 中是可接受的,那么,为什么例①a 不合语法就变得不清楚了。假如“种植”有一个单音节的同义词“种”(因此是一个交替形式),那么,“种花”就成了仅有的选择。据此,例①c 也不会合语法,因为“害怕”也有一个单音节同义词“怕”(正如例①d 所示)。然而,例①c 却是正确无误的。另一方面,在“害怕”和“喜欢”这两个词中,第二个音节轻读,这暗示着,音节轻读(或称弱化)在这里可能是一个关键性因素。不过,根据此处提供的数据,足以证明 Golston(1995)提出的有关 P-Syntax 的讨论理由不足。

1.3 风格学的或语用学的替换形式不是句法结构

Guasti & Nespor(1999)认为,一些句法结构的词序不同可能是受到语音的影响。然而,他们认为,在这些情况下,语音的作用不是排除句法生成某个结构,而是依据风格学或语篇要求的标准,在两种可以互换的形式之间,决定使用哪种形式。因而,即便语音影响词序,由于它不能作用于语法,句法也不受语音制约。

这一论断至少存在两个问题。从经验上看,如我们此前已经证明的和将要论述的,“韵律不能排除由句法生成的结构”这一论断是不正确的。从理论上说,词序(或短语语序)属于句法,各种词序必须被句法允准(如果不是被促发)。自然语言的某些词序不被句法(或普遍语法)允准,这是难

以设想的。我们必须区分,在句法中生成的现存结构(词序)与被句法允准的潜在结构(词序)之间的差异,以及在句法中促发的操作与被其它因素(韵律、语义学和风格学)激活的操作之间的差异。因此,被其它因素促发的句法操作并不意味着这样的操作不是句法的。从理论上讲,没有什么因素(语义、风格、韵律)能够创造一种不被句法潜在性地允准的词序。因而,即使那些被 Guasti & Nespor (1999) 讨论过的例子可能真的是正确的,汉语里的实际情况也会显示出一种完全不同的情形。

二、韵律句法的证据

汉语学界(吕叔湘 1963,陆丙甫 1989,吴为善 1989, Lu & Duanmu 1991, Feng 1991,冯胜利 2000,董秀芳 1998)已经观察到,动宾和动补结构在句法里不能自由形成,而必须受韵律限制。受韵律限制的 VO 和 VR 形式可概括如下。

第一,如果动词包含两个音节,且补足语(宾语或补语)仅由一个音节组成,那么一个 VO 或 VR 联合体是不可接受的。^① 例如:

- ② [VVR]* 摆放平 [VR]摆平放平
- [VVO]* 种植树 [VO]种树植树

事实非常清楚:单一双音节的 VR 和 VO 形式能在语言中自由形成,而 VVR 与 VVO 形式基本上是不被允准的。这一现象说明在动补结构和动宾结构中,音节组合制约句法生成的合法性。例如:

- ③ 1 + 1(s + s) 1 + 2(s + ss) 2 + 1(ss + s) 2 + 2(ss + ss)
- VR 写通 写通顺 * 书写通 书写通顺
- VO 种树 种果树 * 种植树 种植树木

除了 VVR 与 VVO,其它可能的音节组合都合法。不合法的 VVR 与 VVO 形式无法从句法上获得恰当的解释,因为句法运作与音节数量无关。这也不能归于语义学的原因,因为不存在这样的理由:如果单双音节同义词存在语义学上的(或风格学上的)差异(对于这种差异,语义上的描述可能会引起争辩),那么,为什么双音节动词不能带单音节宾语,而单音节动词却能带双音节宾语呢?唯一可能的解释是韵律,因为禁止构成一个 [2 + 1](VVR/VVO)形式的是音节条件。因而,禁止 VVR/VVO 形式在语言中出现的正是韵律。

第二,语言中,在 VR 和 VO 形式之间存在着另一组对应关系 VRR 和 VOO,而这两种形式后面都不能带宾语。例如:

- ④* [VRR NP] [VR NP]
- * 打牢固 基础 打牢 基础
- * 放平稳 茶杯 放平 茶杯
- * [VOO NP] [VO NP]
- * 负责任 教学 负责 教学
- * 开玩笑 人 取笑 人

VRR 形式可以分析为复合词,而 VOO 是短语。然而,这种差别不能解释为何 VRR 和 VOO 后面不能带宾语。一方面是* [VRR NP]与 [VR NP]之间的对比,另一方面是* [VOO NP]与 [VO NP]之间的对比,这都清楚地表明韵律与此息息相关。要解释语言合法性与韵律

① V 和 VV 分别代表单音节动词和双音节动词;R 和 O 分别代表单音节补语和宾语,RR 和 OO 分别代表双音节补语和宾语。

形式平行这一现象,不能简单地从句法或语义方面寻找原因,正如下面所示:

$$\begin{aligned}
 * [V [\sigma\sigma]_{\text{RESULTATIVE}} \text{ NP}] &= * [V [\sigma\sigma]_{\text{OBJECT}} \text{ NP}] \\
 [V [\sigma]_{\text{RESULTATIVE}} \text{ NP}] &= [V [\sigma]_{\text{OBJECT}} \text{ NP}]
 \end{aligned}$$

这种平行关系只能从韵律方面得到解释。也就是说,在对应组里排除* [V [σσ]_补 NP]结构和* [V [σσ]_宾 NP]结构的是韵律,允准[V [σ]_补 NP]和[V [σ]_宾 NP]合法的也正是韵律。否则,我们就很难理解为什么双音节的VR形式与双音节的VO形式都合法,也很难理解在带域外宾语时为什么三音节的VOO形式与三音节的VRR形式具有同样的可接受性。以下是这两种结构之间的第三种平行的相似性:

$$\begin{aligned}
 \textcircled{5} [V \cdot V \text{ R}] \textcircled{1} & \quad [V \cdot V \text{ O}] \\
 \text{摩挲 平} & \quad \text{摩挲 布} \\
 \text{欺负 哭} & \quad \text{欺负 人}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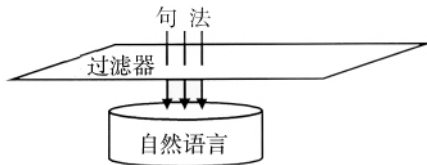
上述例子表明,VVR与VVO并不总是不合法。然而,上述可接受的VVR和VVO形式与我们此前所看到的是不相同的。很显然,上述每一个双音节动词VV里,第二个V被轻读(伴以元音弱化和声调丧失,其标记是在动词V前加上圆点)。换句话说,即便VV不能带R或O作补足语,V·V也是能带的。这种对应关系可公式化:

$$\begin{aligned}
 * [VV \text{ R}] &= * [VV \text{ O}] \\
 [V \cdot V \text{ R}] &= [V \cdot V \text{ O}]
 \end{aligned}$$

以上事实表明,不合法的动补结构和不合法的动宾结构不是句法上的不合法,而是韵律上的不合法,因此,它们是受韵律制约的句法。从这个意义上说,韵律使得一个由句法生成的“合法”结构不合法,即韵律制约句法。

三、韵律句法仅仅是过滤操作吗?

我们知道,对语音影响句法这种现象作出标准解释的是“过滤模型”(Ross 1967)。这个模型暗示:语音和句法两个成分之间是独立操作的。“过滤”作为一种模式,能够解释“后一层次”对“前一层次”的影响。但是这种运作只能解释韵律词法现象,而不能解释韵律句法现象(Zec & Inkelas 1990),如下图所示:



当然,尽管用过滤器可以解释文献中提到的某些现象,但是它并非唯一的解释。(冯胜利 2002) 正如 Kager & Zonneveld (1999) 所指出的那样,韵律能否制约句法的真正问题在于:在运作中是否存在着一种信息的双向性,即信息透过接口在句法和语音之间反复地来回通行。虽然对这一问题做出完满回答的时机尚不成熟,但是如果某种结构能满足下面两个条件,我们就可以展开对双向性的讨论。

① 对这里给出的例证要作区分,因为存在着不同类型的VVR形式。如“安装好/完”“*安装稳”。众所周知,源自动词或形容词的一组动词尾小品词能够与双音节动词同现,如“好”、“完”等。显然,它们是功能性的(或半功能性的)要素,是须得与词汇性的结果形容词区别开来的。详见薛红(1985),董秀芳(1998)。

- I. 那些结构的合法性须通过韵律说明原因。
- II. 该韵律过程须在句法里操作,不能在语音层里操作。

换句话说,如果有某种事实只能通过作用于句法的韵律规则来解释,那么我们就可以据此推断,认为句法和韵律有接口,而句法层和语音层是互动的。汉语里很多证据都强有力地表明这是事实。例如:

⑥a.	[V - R	Object] V'	b.	[V - O	Object] V'
	打牢	基础		讲学	北师大
	a'. * 打牢固	基础		b'. * 讲语言学	北师大

由此可见,仅单一双音节的 VR 和双音节的 VO 能带一个域外宾语,而三音节的 VRR 和三音节的 VOO 一般不能带域外宾语。这显然是韵律对句法结构的制约,可以表示如下:

关于 V' 结构的最小词条件①:

VR/VO: [[]_{MinWd} NP]_{V'}

最小词条件是指,在 V' 里,当且仅当 VR 或 VO 是最小词时,才能带 NP 作补足语。现在,根据最小词条件,* [VRR NP] 和 * [VOO NP] 结构被韵律排除了。那么,它们能在何处被排除? 显然,它们不能在词汇层面被排除,因为动词、形容词、宾语这三者之中,都是被允准的。不合法的句法结构是在句法层面或语音层面被排除的吗? 实际上,这是最小词是否作为过滤装置发挥制约作用的问题。当然,假如不合语法的 [VRR/VOO NP] 形式不能被过滤操作排除,那么,最小词条件必须被认定为是制约句法的操作。现在,我们必须决定最小词条件操作在何处开始,到底是在语音层面还是在句法层面? 实际上,汉语里的事实充分显示,由韵律导致的不合法句子不能被过滤层排除。例如:

⑦NP _i ____ [V RR t _i] _{V'} ,	NP _i ____ [V OO t _i] _{V'} ,
基础,他打牢固了	在北师大,他讲语言学

过滤器不能查出 * [VRR/VOO NP] 是否合法。首先,过滤器不能在语音层排查该形式的合法性。过滤器分析中存在的问题是,VRR 和 VOO 形式本身都合法,可以在自然语言中存在。这里必须被排除的不是个别的词汇项,而是一个句法结构([VRR NP] 或 [VOO NP]),在这种结构中,一个特定的词汇项(补足语 R 或 O)携带一个韵律成分(双音节)。那就是说,只有 [[]_{MinWd} NP]_{V'} 中的域外宾语 NP 出现,最小词条件才能发挥作用(参看下面例⑫)。因此,即便整个结构都不合韵律规则,语音层(韵律层)的过滤器也不能只因为该结构带域外宾语就将其定为非法。

其次,与过滤器自身固有的属性有关。过滤器只能核查韵律对词法的制约,不能核查韵律对句法的制约。尤其是上述结构含有三个成分(一个动词和两个补足语),而且都合法。这是因为过滤器在语音层运作。在这里,所有的句法信息,包括与三种成分之间的关系有关的信息,都将丧失掉。假如过滤器得不到这些信息,它怎么能识别那些须被排除的补足语呢? 既然过滤器无法认定哪个补足语必须被排除,那么在语音层中的过滤程序就不能启动。

可能有人会认为,VR 和 VO 是复合词,因此,真正的制约规则是三音节的 VRR 和 VOO 形式不能与域外宾语同现。即使这可以被当做某种过滤器,这种过滤器也没有存在的理由。更

① 最小词(以下简称 MinWd) 可以作如下定义(参看冯胜利 2000/2001): 汉语的最小词是由两个音节组成的音步,即: MinWd = foot([σσ])。

为特殊的是,为什么三音节的 VRR 和 VOO 复合词不能带域外宾语,而只有双音节的 VR 和 VO 能带呢? 过滤器操作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因此,为什么存在着这样一个过滤器就成了语言中的一个谜。所以,过滤器假说不能给语法的运行机制提供解释,反而为存在过滤器这种现象平添了一个困惑。

四、韵律信息在句中随处可见

如上所述,过滤器假说不能回答为什么 VRR(或 VOO)不能带域外宾语的问题,因此,为何 [VRR NP] 和 [VOO NP] 不合语法的问题在这种分析中就成了一个谜。这种结果实际上是可以被推知的,因为 [VRR NP] 是一种韵律上不合法的句法结构,而不是韵律上不合法的词项。因为语音(韵律的)制约只与节奏有关,而与句法无关,语音过滤器不能自如地用来解释韵律句法现象。由此,为了获得句法信息,韵律层必须和句法层有关。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 有两种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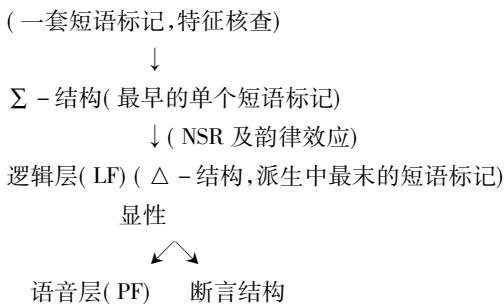
一是如果要让这两者发生互动,那么核心重音规则(NSR) (Feng 2001) 必须用于句法。

汉语中的管辖-核心重音规则(G-NSR): 给定两个姊妹节点 C1 和 C2, 如果 C1 和 C2 具有选择性词序关系, 那么, 在选择词序上较低的、含有一个为选择者管辖的成份的那个, 获得较重的重音。

这种核心重音规则是基于管辖句法关系(Government-based) 发生的, 因此称之为 G-NSR。 “管辖”是指:

- 当且仅当 a 管辖 b
- a. a 是一个 X^0 , 且
- b. a c-统领 b, 且
- c. 每一个统制 a 的分叉节点统制 b。

二是句法得到的韵律信息来自于核心重音规则控制内的句法成分。在 Zubizarreta(1998) 的基础上, 本文认为 NSR 在下面这个模型构架内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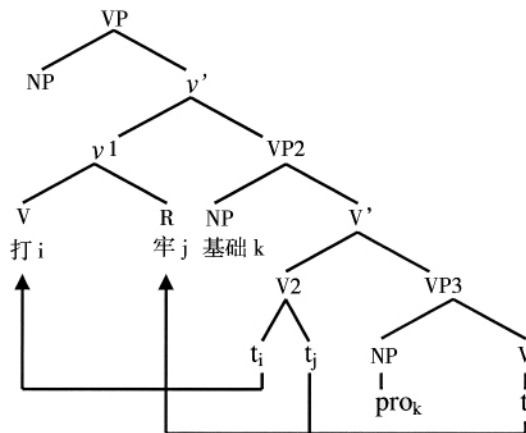


就是说, NSR 在“显性”之前发生作用。因此, 它可以感应选择者和被选要素间的句法关系信息。而这可以从以下事实中看出: 不合法的* [VV + R]、* [VRR NP] 和* [V - PP NP] 仅能在句中不被 NSR 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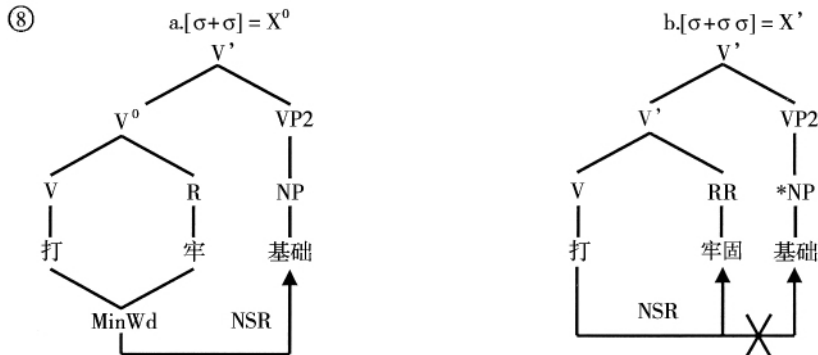
首先, 如果假定不合法的* [VV + R] 是在词汇层而不是在句法层被排除的, 那么也必须假定所有 [V + R] 形式是在词汇里而不是在句法里形成。该假设有两个问题: 一方面, 如果* [VV + R] 在词汇层中生成, 那么 NSR 不能将它排除, 因为 NSR 是短语规则, 不适用复合词; 另一方面, 如果另外一些词汇重音规则(诸如辅重论(Nonhead Stress) (Duanmu 2000)) 能够排除* [VV + R], 那么, 同样的规则也必须允准 [V + RR] 合语法。那么, 当 [V + RR] 在词汇中被允

准时,又没法解释句法里不允准 [V + RR]携带动词后宾语。因为,如果 [V + RR]形式是在词汇里形成的,那么,在句法里区分 VRR(三音节的)与 VR(双音节的)则是毫无道理的,即使出于韵律上的考虑。因为两者都是选择一个宾语的(复合)动词,并且 NSR(或 NHS(Nonhead Stress)?)将同样适用于二者,除非我们规定两个不同的规则: * [VV + R]在词汇里排除, * [VRR NP]在句法里排除。即使如此, [V + RR]必须被认为是在句法里形成的,否则, * [VRR NP]将不能被韵律排除。我们进一步发现, Duanmu(2000)提到的辅重规则将不能区分 VRR与 VR,因为两者都可能是“非中心词重”,而且 [V + RR NP]里的 NP也是非中心词成分,因而被重读,据此推出的结构应该是合法的,但事实是这样的结构在汉语中并不合法。因此, [V + RR]形式不是在词汇层形成的。假如 [VVR]和 [VRR]两者在句法里形成,而不合法的 * [VVR]和 * [VRR NP]必须被 NSR排除,那么 NSR显然必须用于句法。

以上分析论证了 NSR 是作用于句法上的规则,现在,我们可以来观察 NSR 在句法中的韵律效应(Prosodic-effect)。首先来看 [VRR NP]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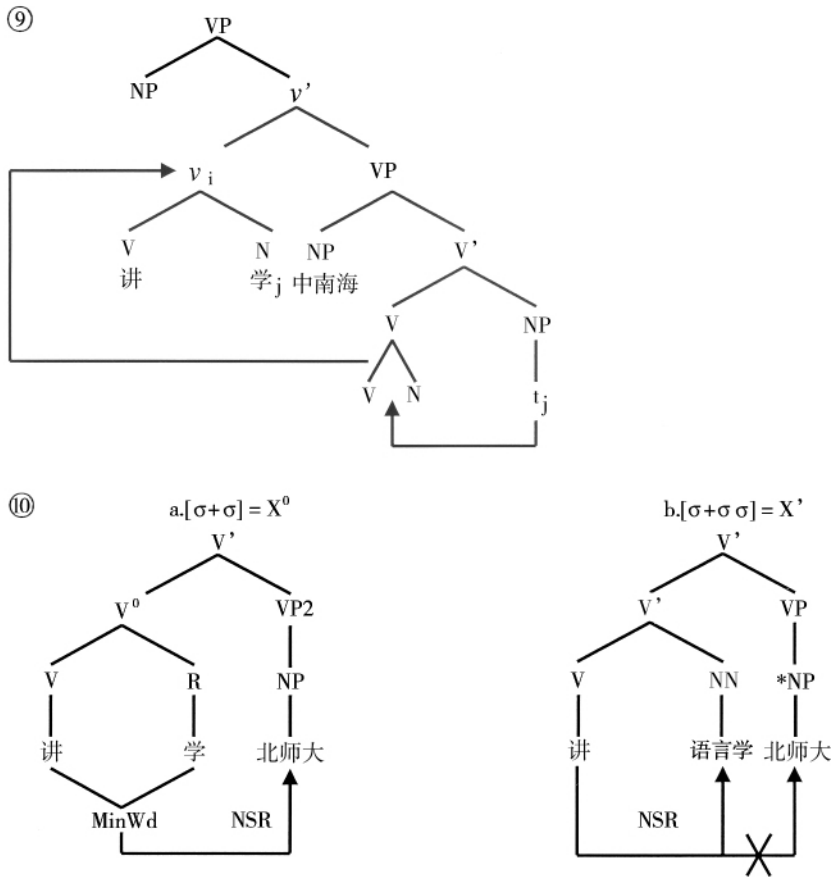
冯胜利(2002)指出 VR 是核心词移位形成的句法复合词。这里最重要的韵律效应(P-effect)是“打牢”能带宾语而“打牢固”不能。核心重音对这些运作有所制约,。例如(NSR 对语迹^①没有制约,这里只列出相关部分):



① 隐性条件与结构移除条件(Feng2003)如:隐性条件:在汉语里,照应成份是韵律隐形成分,与韵律分析无关。结构移除条件(SRC):当 NSR 发挥作用时,从树形结构中删除所有的韵律隐形成份(及其所支配的成分)。

在给定了核心词移位结构⑨和最小词条件(见前面脚注)①之后,我们可以推知,这类句法移位不可能成功,除非移位的成分是一个最小词。

NSR 对句法的制约还可见于前文例⑥b。生成例⑥a 的树形图如上文⑧所示(冯胜利 2002), 生成不合法的⑩b' 的树形图如⑩所示(NSR 对语迹无制约,这里只标示出与讨论相关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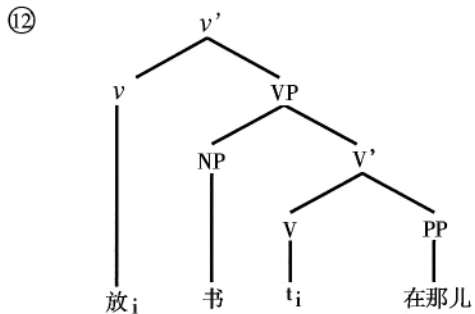


显然,就 P-syntax 而言,* [VRR NP]和* [VOO NP]的非法原因相同。实际上,NSR 的韵律效应不仅见于上述带域外宾语的结构,也见于带 PP 的结构中。例如(Feng 200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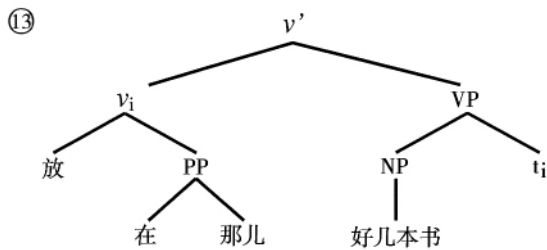
- ①a. 他放(在) 那儿了一本书。
- * b. 他放在好几张桌子上了很多本书。
- c. 他放了一本书在桌子上。

如例①a 所示,当处所名词属于韵律隐形成分时,NSR 如何制约句法? 按照 Larson(1988) 的双宾语结构(Huang 1988/1994,引入汉语研究), [V PP NP]被指派给下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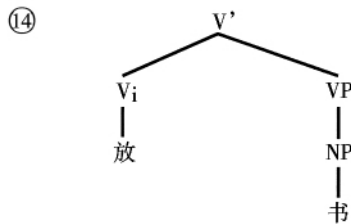
① 这表示最小词条件必须应用于句法。这里有一个技术问题:句法怎样才能接近最小词条件(从音节数方面限定)? 我想提出的一种可能的办法,是词汇中的每一个根语素都能用一个 N(= 一个单音节名词) 或者一个 A(= 一个单音节形容词) 或者一个 V(= 一个单音节动词) 等标记。这是因为,汉语中每一个(自然的) 音节都是一个语素(即使并非每一个语素都是一个音节),每一个词(包括复合词) 都能在词汇里用 N(N)、V(V)、A(A) 等标记,因此“整齐”用“整齐”(AA) 和“齐”(A) 标记“摆放”用“摆放”(VV) 和“放”(V) 标记。最小词条件可以表述如下:最小语类条件:在树形图中,一个最小语类(X⁰) 的组成必须不超过两个标准音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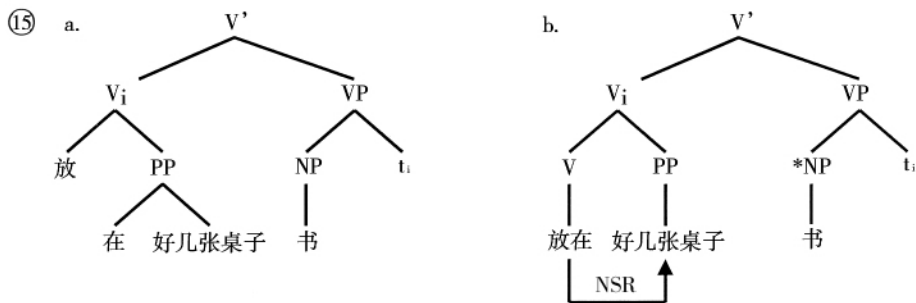
Larson (1988) 把较低的 V' 作为 V (当它移进空 v 时) 重新分析时, 例⑫a 的 [V PP NP] 结构如下:



V' 语类“放在那儿”一起移往 V (例⑫a 中的时体标记“了”是这一过程的证据), 生成 [V PP NP]。注意, 这一过程能够产生一个让我们十分愿意看到的结果: 当且仅当 PP 不违背 NSR 时, 句法才合法。因为只有这样 NSR 在例⑬结构中实际看见的才能是一个动词 (管辖者) 与宾语 (被管辖者) 之间的姊妹关系。同样的过程在例⑧和例⑩中也能观察到。



从树形中移除所有隐形成份 (及其所支配的成分) 后, NSR 可见的结构就是例⑭。显然, 如果 PP 对 NSR 而言不是不可见的 (例⑫b), 那就得不到像例⑭那样的结构, 并且宾语“书”不会是 NS 的一个合法的目标项, 这样生成的一个句子就不能合法 (例⑫b)。如例⑮所示:



因为“好几张桌子”是一个可见的 NP, 动词实际上能够看见它, 并且接着就把 NS 指派给了

它。这就让宾语 NP“书”变得不可解释了,就像 [[V-RR]* NP]和 [[V-NN]* NP]中的 NP 一样。这就是为什么即使任何 PP 都能在句法中随 V 一起移位,也只有韵律看不见的那个合法。

此外我们注意到, [V [PP]] 移位到空动词(例⑬)是一个句法操作,但是受 NSR 的韵律制约。考虑到这一点,可以说 NSR 必须应用于句法中,否则当 PP 在韵律上可见时,就没办法排除 [V [PP]] 在例⑭中的移位。换句话说,在例⑪中必须被 NSR 排除的是一个句法移位,而不是一个词项。因此,NSR 必须制约句法,因为“显性”后句法操作就不存在了。

五、结论

综上所述,* [[V-NN]NP]、* [[V-RR]NP]和* [[V-PP]NP]等结构都违背了核心重音规则,从该角度上讲,它们非法的原因相同。因此,韵律不仅让看似合法的句法结构变得非法,同时也会激活潜在的句法操作。前者的证据来自于那些看似合语法却不合韵律规则的句法结构;后者则见于如例①的例子。[[V [P NP]]NP]结构能否合法取决于处所名词是否是代词(例⑱a-b)。这种对立表明, [V NP] 移位进入空动词的运作受到韵律的严格控制(如例⑫),这显然是一个韵律促发的句法移位。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有同时符合韵律和句法规则,句法运作才可能合法。

假如存在被韵律规则阻碍的句法运作或由韵律促发的句法运作,那么 Pullum & Zwicky(1988)提出的假说不可能是正确的:句法—语音界面是不对称的。某些特定的句法信息类型对语音而言是可用的,但是没有什么语音信息对句法而言是可用的。

与此相似的是,Chomsky(1965)提出的句法严格自主也可能被重新审视。假如句法是严格自主的,它就不可能对其他模块的词汇信息敏感(Kager & Zonneveld 1999)。然而,在某些理论框架中,韵律确实影响形态学,而形态学是句法学的一部份。如果是这样,它将与严格自主假说相矛盾。如上所述,韵律确实制约句法。因此,如果我们假定句法有通道通往韵律,那么,不仅可以解决这一矛盾,还可以派生出更为有利的结果——韵律不仅在韵律形态学(Prosodic Morphology)中影响形态(P>M),还在韵律句法学(Prosodic Syntax)中影响句法(P>S)。

参考文献:

- [1]董秀芳.述补带宾句式中的韵律制约[J].语言研究,1998,(1).
- [2]冯胜利.汉语韵律句法学[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
- [3]冯胜利.从韵律看汉语词语分流之大界[J].中国语文,2001,(1).
- [4]冯胜利.汉语动补结构来源的句法分析[A].语言学论丛(第二十六辑)[C].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 [5]林焘.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A].语音探索集稿[C].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0.
- [6]陆丙甫.结构、节奏、松紧、轻重在汉语中的相互作用——从“等等+单音名词”为何不合格说起[J].汉语学习,1989,(3).
- [7]吕叔湘.现代汉语单双音节问题初探[J].中国语文,1963,(1).
- [8]吴为善.论汉语后置单音节的粘附性[J].汉语学习,1989,(1).
- [9]薛红.后项虚化的动补格[J].汉语学习,1985,(4).
- [10]Chao, Yuen-Ren.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11]Chomsky, Noam.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65.
- [12]Chris Golston. Syntax Outranks Phonology: Evidence from Ancient Greek [J]. *Phonology*, 1995, (3).
- [13]Duanmu, san. *The Phonology of Standard Chinese* [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4] Feng, Shengli.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J].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991, (15).
- [15] Feng, Shengli.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1995.
- [16] Feng, Shengli.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Postverbal PPs in Mandarin Chinese [J]. *Linguistics*, 2003, (6).
- [17] Geoffrey, Pullum & Zwicky, Arnold. The Syntax-phonology Interface [A]. *Linguistics: The Cambridge Survey* [C]. Newmeyer (eds.). 1988.
- [18] Guasti & Nespor. Is Syntax Phonology-free? [A]. *Phrasal Phonology* [C]. Rene Kager and Wim Zonneveld (eds.), 1999.
- [19] Huang, C.-T. James. Wo Pao de Kuai and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J]. *Language*, 1988, (2).
- [20] Huang, C.-T. James. More on Chinese Word Order and Parametric Theory [A]. *Syntactic Theory and First Language Acquisition: Cross-Linguistic Perspectives* [C]. Barbara Lust et al. (eds.), 1994.
- [21] Huang, C.-T. James. On Lexical Structure and Syntactic Projection [J]. *Chinese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997, (3).
- [22] Kager Rene & Wim Zonneveld. *Phrasal Phonology* [M]. Nijmegen: Nijmegen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3] Larson, R.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J]. *Linguistics Inquiry*, 1988, (19).
- [24] Li, Yen-hui. Audrey.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M]. Dordrecht: Kluwer, 1990.
- [25] Lu Bingfu and Duanmu San. A Cas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Rhythm and Syntax in Chinese [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d North America Conference on Chinese Linguistics, Ithaca. 1991.
- [26] Miller, P & Pullum, G & Zwicky, A.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Four Apparent Counterexamples in French [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997, (33).
- [27] Nespor, Marina & Irene Vogel. *Prosodic Phonology* [M]. Dordrecht: Foris, 1986.
- [28] Ross John R. Constraints on Variables in Syntax [D]. Ph. D. dissertation, MIT, 1967.
- [29] Zec, Draga & Sharon Inkelas.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A].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C].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30] Zubizarreta, Maria Luisa. *Prosody, Focus, and Word Order* [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98.
- [31] Zwicky, Arnold & Geoffrey, Pullum. The Principle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ntroductory Remarks [J]. *Linguistics*, 1986, (32).
- [32] Zwicky, Arnold M. Phonological Constraints in Syntactic Descriptions [J]. *Linguistics*, 1969, (1).

Is Syntax Really Phonology-free?

ZHANG Dao-jun(Translator)

(School of Literature, Wuh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2)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firstly, that the hypothesis of “Phonology-free Syntax” is incorrect, based on the P-invalidated syntactic structures and P-activated syntactic operations in Chinese. Secondly, it is shown that syntax must have access to prosody so that the NSR can rule out illegitimate syntactic operations in P-syntax.

Key words: Phonology-free Syntax; P-syntax; P-blocking; P-filter; P-activation